**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GL-2022-0701

**项目名称：**大连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采购项目

 采购人：大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大连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负责人： 于承楠

编 制 人： 于承楠

审 核 人： 于 洋

**目 录**

磋商邀请函………………………………………………………………0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0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45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46

附件3评审方法 ……………………………………………………47

附件4保函及声明函格式………………………………………………51

**大连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连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L-2022-0701

项目名称：大连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8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收集全市农村供水基础资料，分析我市农村供水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制定运行机制，形成全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0月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1单元8层1号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8001室），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则为报名成功。（资格的详细审查，以评标阶段审议结果为准。）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1单元8层1号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1单元8层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到现场递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人员，必须自行戴好口罩、身份证，做好卫生消毒。近期（14天）有过中风险地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或发烧或未自行隔离14天的人员不得到现场递交报价响应文件，其他事项严格执行大连市新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连市水务局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135号

联系方式：0411-827224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1单元8层1号

联系方式：0411-83011244-808

电子邮箱：zhongzhunxh@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于承楠、于洋

联系方式：0411－83011244-80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连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GL-2022-0701 |
| 2 | 采购人 | 大连市水务局 |
| 3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4.78万元（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最高限价：无（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拦标价：无（响应报价超出拦标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邀请函。 |
| 5 | 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6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7 |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封装要求 |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1、报价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2、报价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3、1套正本，3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4、项目如有分包情况，且供应商参与两个包以上（含两包）的报价，则须按包分别制作、装订、密封报价响应文件。 |
| 8 |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邀请函。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响应报价货币及要求 | ☑所有报价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 |
| 11 |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022年10月前。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合同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所签订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须一年一签）。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演示要求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3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项目负责人答辩 | ☑不需要答辩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其他要求 | 1.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章、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报价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如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法定代表人”即视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由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要求同第一条）；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供应商公章”可不加盖。3.（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报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要求加盖公章的须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章。**4.未响应“★”号条款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报价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一）**“采购人”**系指大连市水务局

（二）**“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三）**“采购代理人”**系指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四）**“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五）**“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和材料。

（六）**“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大连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本次采购的内容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收集全市农村供水基础资料，分析我市农村供水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制定运行机制，形成全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二）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合同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所签订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须一年一签）。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人名称：大连市水务局

（五）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预案编制后，经专家审查通过，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经查询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后，评审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报价资格。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八）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分包。

**四、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将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将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附件3 评审方法）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是否为中小企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同一单位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联合体中标的，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占联合体合同份额比例计算。

**五、扶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政策（仅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适用）**

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给予响应报价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计算。符合政策规定的物业公司须提供《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否则不予报价扣除。

**六**、**磋商采购文件组成及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文件由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和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如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更正公告或更正文件等）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七**、**报价响应文件组成（\*项为报价文件必要组成部分，缺少任意一项，报价文件无效）**：

\*（一）报价函；

\*（二）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四）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与报价响应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报价响应的须提供）

（4）信用承诺书

（五）其他；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4）应急预案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八、报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密封等规定：**

（一）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报价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三）报价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报价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报价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在报价响应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注明“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五）递交报价文件时，各供应商仅对自己单位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报价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报价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报价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六）（如有分包情况）供应商如参与两个包以上（含两包）的磋商，需按上述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密封报价响应文件。

**九、货币：**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十、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磋商项目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十一、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证明服务与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二、响应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二）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三）在磋商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四）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五）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六）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2.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采购文件；

3.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被废除授标；

4.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十三、磋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磋商代表：**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磋商地点；

（二）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十四、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一）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五、磋商程序：**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报价响应文件未装订、密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予以盖章、标注的；

2.报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报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参与报价，报价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原件）；

4.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

5.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或交纳金额不足的；

6.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7.未按报价响应文件要求报价，或有漏项；

8.服务期超出报价响应文件规定的；

9.报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10.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11.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1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3.供应商未响应“★”号条款；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磋商程序。

（二）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集体与每一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磋商时，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实际需求对原需求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可能涉及技术及商务方面的要求。采购内容有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和调整内容对其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补充和说明，补充和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轮或一轮以上的书面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签署磋商小组意见书。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人将磋商情况形成采购评估报告。

**十六、成交条件：**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七、磋商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采购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报价响应文件是磋商工作的重要依据。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磋商采购文件的一致性。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属于无效报价响应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磋商。

**十八、成交通知书：**

（一）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磋商采购文件、调整内容、报价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及最终报价等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的报价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履约保证金**

（一）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及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收取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采购人。

（四）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二十一、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别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选金额为10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10000-5000）万元×0.25％=12.5万元

（100000-10000）万元×0.05％=45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20+12.5+45＝87.4（万元）

（四）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标准向中选人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二十三、质疑与接收**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3011244-808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1单元8层1号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质疑函须由联合体提出，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三）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采购所做的报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服务范围**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

**三、合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2年10月前。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合同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所签订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须一年一签）。）

项目地点：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五、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预案编制后，经专家审查通过，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六、验收标准及程序**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收款人与乙方名称应一致）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法解决。

（1）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所需材料、人工等分项价格表

2.服务质量标准

3.乙方报价响应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送达大连中准信恒咨询有限公司，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收集全市农村供水基础资料，分析我市农村供水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制定运行机制，形成全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第四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编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完全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决定参与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本项目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服务期限：2022年10月前。

6.我方已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磋商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我方承诺报价响应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选结果无效，给其他供应商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报价响应文件、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报价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

二、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内容填写响应，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分。

（2）报价文件响应内容由供应商填写，**“★”号条款必须填写并响应，未响应“★”号条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

（3）“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可另附页并标注页码。

（5）本表中填写的响应内容应与实际服务内容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6）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1.服务期限：2022年10月前。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合同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据本次采购结果所签订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须一年一签）。 |  |  |  |
| 2 |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预案编制后，经专家审查通过，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  |  |
| 3 | ★3、风险因素及管控：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主要为政策风险，当业务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 |  |  |  |

注：（1）报价文件响应内容由供应商填写，**“★”号条款必须填写并响应，未响应“★”号条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可另附页并标注页码。

（4）本表中填写的响应内容应与实际服务内容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四、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报价主体时使用）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自然人参与报价响应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的报价响应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报价响应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报价响应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报价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授权委托人参加报价响应的须提供）

**（四）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视为该文件无效。**

五、其 他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 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详细要求见评分细则)**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时间 | 数量 | 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原件携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报价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未提供得0分）

**4.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未提供得0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未提供得0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未提供得0分）

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1、供应商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影响。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放入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1：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符合要求情况（自然人参与报价响应的无需提供）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要求情况（授权委托人参加报价响应的须提供） |  |  |  |  |
| 4 | 信用承诺书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5 |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评委签字： |

**资格性审查表**

注：1、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认定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 1 | 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2 | 报价响应文件完整性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3 | 报价响应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4 | 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拦标价，没有漏项。 |  |  |  |  |  |
| 5 |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  |  |  |  |  |
| 6 | 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
| 7 | 未发现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
| 8 |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认定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3：

**评 审 方 法**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4．分别计算出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供应商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然后计算出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该供应商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分值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1）响应报价价低的；

（2）技术评分得分高的；

（3）商务评分得分高的。

5.供应商加分项相应产品报价之和以评审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6.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将按报价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一)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报价：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6%—10%）的扣除。

（2）联合体报价：（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扣除 3 %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允许分包的项目：（仅适用于允许分包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报价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扣除 3 % （2-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报价按小微企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报价按小微企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一单位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中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三）对扶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政策（仅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适用）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给予响应报价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计算。符合政策规定的物业公司须提供《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否则不予报价扣除。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说明 |
| 价格 | 响应报价 | 10 |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注解：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供应商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
| 技术 |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 20 | 1、优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非常科学、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17-20分。2、良好：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得13-16分。3、一般：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实程度一般，可行性尚需要进一步研究，得0-12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0 | 1、优秀：方案中对总体概述、服务内容、管理流程等方面表述完整，且方案内容全面、丰富，完全符合业务需求，逻辑严谨，有很强的项目针对性，得17-20分； 2、良好：方案中对总体概述、服务内容、管理流程等方面表述完整，无逻辑矛盾，项目针对性较低，得13-16分；3、一般：方案中对总体概述、服务内容、管理流程等方面表述完整，但无项目针对性，得7-12分；4、较差：服务方案表述不完整，得1-6分；5、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 | 18 | 1、优秀：应急预案内容在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符合客观实际，并且对本项目有非常深入的理解、方案内容清晰准确，得12-18分；2、良好：应急预案内容在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能够处置基本突发状况，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7-11分；3、一般：应急预案内容在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与本项目不符，对本项目的了解比较片面、方案内容不太清晰，得3-6分。4、较差：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2分；5、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6 | 1、优秀：服务保障体系非常健全，能够保障服务质量，系统运行稳定，各项保障措施非常得当，得12-16分；2、良好：服务保障7-11分；3、一般：服务保障体系有欠缺，但能够基本保障服务质量，系统运行稳定，有保障措施，得3-6分；4、较差：服务保障体系不健全，得1-2分；5、未提服得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10 | 1、优秀：人员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非常完整，相关专业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9-10分；2、良好：人员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有一定工作经验，得6-8分；3、一般：人员综合素质较低，工作经验较少，得3-5分；4、较差：人员配备与本项目关联性较差，得1-2分；5、未提供得0分。 |
| 商务 | 供应商业绩 | 6 |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19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业绩以合同为准) |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因素 | 说明 |
| 节能产品 | 对于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产品认证证明的报价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2表示。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报价总价）×84×K2 +（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报价总价）×10×K2。 |
| 环保产品 | 对于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的报价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K3表示。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报价总价）×84×K3 +（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报价总价）×10×K3。 |

附件4：

保函及声明函格式

**1、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1.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或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3.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出具保函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出具保函银行地址：

出具保函银行电话：

出具保函银行传真：

**注：1、本函的内容不得删减，各银行自制的保函至少包含本保函的内容。**

**2、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2、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如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以此格式开具）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即合同总金额的10%。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银行全称：　　　　　　　 卖方全称：

（盖章） （公章）

开具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3、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向贵方提交总额为（人民币、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买方因卖方违约或终止合同等情况发生而不能获得合同货物或已付预付款，就在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但是贵方与卖方协商变更合同且修改内容涉及本保函，卖方应同时书面向我行申请对本保函进行相应修改。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通过预验收前完全有效，货物预货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之日失效。基于本保函的任何索款要求通知，必须由贵方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上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行。在我行验证贵方签名和印章后，该书面通知即可生效。

本保函于到期日自动失效，并请将其正本退还买方归还我行注销。但是不论本保函正本是否归还我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将于到期日之后自动解除。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公 章：

地 址：

邮 编：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电 话：

传 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单位（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单位名称）*，安置的残疾人 人，且安置的残疾人占该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单位名称）*，安置的残疾人 人，且安置的残疾人占该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请将本函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本单位为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产品 | 产品属性 | 产品类别 |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